泉丰泉办〔2024〕15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

关于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机关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，切实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基础工作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处理机制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根据泉丰人社〔2024〕20号《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丰泽区总工会 丰泽区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丰泽区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丰泽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行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泉秀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，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 任：上官顺结 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副 主 任：张 朴 泉秀司法所所长

专职调解员：吴忠杉 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

徐燕虹 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

兼职调解员：郑本星 街道社会治理办主任

吴德兴 泉秀司法所副所长

洪其豪 街道经济发展岗负责人

委员会下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吴忠杉同志担任；各社区居委会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小组，组长由居委会主任担任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

2024年5月15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 |
|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5日印发 |